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01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Q & A
(A09000000E_115000196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196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
Q & 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6日總處培
字第114002626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電文
2026/01/08
13:12:1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15.01.08



1150002751